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融信")委托,担任上市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基于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天融信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天融信、南洋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融信科技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	指	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	指	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天津	指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南洋新能源	指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资本	指	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伽翊	指	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资本	指	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南标	指	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汕头南标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 出售、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资产转让意向书》	指	上市公司与郑钟南于2019年12月15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
《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	指	上市公司与郑钟南于2020年5月14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相关方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签署的《关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票质押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相关方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签署的《股票质押协议》

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标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电线电缆业务,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和汕头南标分别持有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和南洋新能源100%的股权,广东南洋资本持有广东南洋95%股权。

(二)资产交割的总体情况

1、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210,535.00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00.00%,本次交易总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2、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南洋新能源均已完成对应的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南洋已办理完毕变更股东名册等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合法取得广州南洋100%股权、南洋天津100%股权、南洋新能源100%股权和广东南洋95%股权。

3、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郑钟南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予天融信科技,以此为交易对方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9%对应金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3,162.15万元,郑钟南及各相关方就此另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并于2020年8月18日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质押股份46,261,053股。

根据《股票质押协议》,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当笔次质押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应在公司收到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之日(不含)起的5个交易日(含)内,由天融信科技办理完成该笔次质押对应的质押股票的解质押手续。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总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46,261,053股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4、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5、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款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其名下尚存未了结的、与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及负债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124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上市公司名下尚存未了结的、与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电线电缆业务相关资产(以下简称"转让资产及负债")合计净额为人民币-364,785.24元。

上市公司和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于2020年12月7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上述转让资产及负债以1元总对价转让给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名下尚存未了结的、与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让给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所涉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3,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1,206.49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由郑钟南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就前述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应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不含)后的60个工作日(含)内通过偿还债务或由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不再提供担保。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届满60个工作日(含)的次日起,仍需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交易对方或郑钟南或郑汉武或郑灿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截至2020年12月7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之解决担保事项的相关安排已按时履行完毕。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融信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或变更股东名册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依规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南洋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洋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南洋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洋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南洋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洋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在前述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南洋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南洋股份,以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南洋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南洋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南洋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南洋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南洋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1、在郑钟南为南洋股份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为郑钟南(含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在前述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南洋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南洋股份,以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南洋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郑钟南为南洋股份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为郑钟南(含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如南洋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南洋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南洋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南洋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南洋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南洋股份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	1、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人/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南洋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南洋股份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6、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7、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 2、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
10、关于是否参加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	
控股股东	1、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本人承诺将在南洋股份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如上市公司在产权交易所经两次公开挂牌期满,无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虽被确定为受让方但未能按公开挂牌要求的签约期限与上市公司签订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关联方,以不低于标的资产在本次出售的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对应的价格,并按照最后一次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于最后一次公开挂牌期满日的次1工作日与南洋股份签署协议受让标的资产。
11、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1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南洋股份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不侵占南洋股份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履行或正在履行,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建立了电线电缆和网络安全业务的双主业平台。在电线电缆业务方面,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500kV、220kV、110kV、35kV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低压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缆等,主要应用在电力、交通、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在网络安全业务方面,上市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天融信科技开展业务,天融信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为政府、军队、金融、运营商、能源、卫生、教育、交通、电力和制造等各行业企业级用户提供网络安全及大数据产品和安全服务,致力于帮助客户降低安全风险,创造业务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电线电缆业务回笼部分资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至网络安全领域,通过推动上市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的业务拓展,实现上市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5,156.64万元,同比减少4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99.69万元,同比减少4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92.12万元,同比减少65.57%。

(二)主营业务构成及主要财务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金额	2021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 金额	2020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3,351,566,360.03	100%	5,704,169,340.66	100%	-41.24%
分行业					
网络安全	3,348,455,314.40	99.91%	2,828,094,445.12	49.58%	18.40%
电线电缆	0.00	0.00%	2,867,761,166.70	50.27%	-100.00%
其他	3,111,045.63	0.09%	8,313,728.84	0.15%	-62.58%
分产品					
基础安全产品	2,251,595,514.76	67.18%	1,964,247,255.33	34.44%	14.63%
大数据与态势感知产品及服务	389,063,412.97	11.61%	322,143,289.51	5.65%	20.77%
基础安全服务	431,301,697.07	12.87%	361,440,448.85	6.34%	19.33%
云计算与云安全产品及服务	276,494,689.60	8.25%	180,263,451.43	3.16%	53.38%
电线电缆	0.00	0.00%	2,112,430,365.30	37.03%	-100.00%
电工铜线	0.00	0.00%	755,330,801.40	13.24%	-100.00%
其他	3,111,045.63	0.09%	8,313,728.84	0.15%	-62.58%
分地区					
华南地区	874,298,685.65	26.09%	3,452,176,784.72	60.52%	-74.67%
华北地区	1,034,170,845.83	30.86%	1,172,235,064.52	20.55%	-11.78%
东北地区	130,572,767.18	3.90%	73,718,244.59	1.29%	77.12%
华东地区	549,593,208.28	16.40%	419,434,513.61	7.35%	31.03%
华中地区	196,721,739.79	5.87%	210,299,846.36	3.69%	-6.46%
西北地区	288,788,392.59	8.62%	168,673,740.25	2.96%	71.21%
西南地区	277,420,720.71	8.28%	191,817,578.31	3.36%	44.63%
境外	0.00		15,813,568.30	0.28%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749,408,358.38	82.03%	5,244,859,899.45	91.95%	-47.58%
分销	602,158,001.65	17.97%	459,309,441.21	8.05%	31.10%

2、2021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1,566,360.03	5,704,169,340.66	-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996,891.02	400,114,581.27	-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921,194.07	447,025,097.18	-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731,731.68	203,570,689.50	-1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3535	-4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1	0.3501	-4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4.34%	-1.86%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96,312,907.43	11,324,258,269.10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77,132,606.50	9,585,715,260.44	-1.13%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相符。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1年度,天融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强化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检查,防范及控制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融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融信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或变更股东名册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履行或正在履行,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相符。天融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天融信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宇敏魏硕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就5、6、7、8、9、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535.0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840%。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9.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7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参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5,264,0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86,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5,264,0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86,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5,264,0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86,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5,264,0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86,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64,0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86,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4,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3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6%;反对86,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64,0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86,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4,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3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6%;反对86,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64,0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86,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4,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3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6%;反对86,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04,7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4%;反对86,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6%;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4,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3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70%;反对86,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6%;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张达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9、审议《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04,7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4%;反对86,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6%;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4,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3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70%;反对86,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6%;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张达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64,0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86,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4,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3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6%;反对86,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5,264,0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86,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2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家军先生、陈国红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9,640,139股,占公司总股本989,204,866股的37.367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626,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1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6,01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622,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5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9,22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反对9,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9,21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2%;反对1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9,21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2%;反对1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9,22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反对9,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630,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9,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1,61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9,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17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7%;反对5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59,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3%;反对56,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4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沈高妍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章程(2022年4月)》、《章程修改对照表》。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将回购注销33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800,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38.7384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400,159股变更为172,599,359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72,599,35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5月12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98号

邮编:412003

联系人:肖兰

联系电话:0731-22778608

联系传真:0731-2277860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39,937股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64,193.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72,039,937股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

除权日(除息日):2022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名称
1	03*****693	路金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B座

联系人:邹爱华

电话:021-64386485

传真:021-6438648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